

蔡镇顺 徐彪 主编

YUE GANG AO JINMI HEZUO ZHONGDE FALV WENTI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YUE GANG AO JINMI HEZUO ZHONGDE FALV WENTI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主 编：蔡镇顺 徐 彪

副主编：范利平 肖秀敏

杨 芹 薛晓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 蔡镇顺, 徐彪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93 - 3029 - 6

I. ①粤… II. ①蔡…②徐… III. ①区域经济合作 - 法律 -
研究 - 广东省、香港、澳门 - 2010 IV. ①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5817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YUEGANGAO JINMI HEZUO ZHONGDE FALU WENTI

主编 / 蔡镇顺 徐 彪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24. 25 字数 / 367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29 - 6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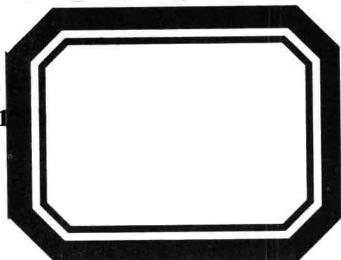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为进一步在法律层面解决内地与港澳法律冲突，推动内地与港澳三地司法协助向纵深拓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和决策服务，2010年5月29日，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律研究会、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在佛山市枫丹白鹭大酒店共同举办广东省港澳法学研究会2010年学术年会。本次年会的主题为“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香港学术机构、广东省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人大、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学者共100多人参加了本次大会。

2008年广东省提出了深化粤港澳合作，建设“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构想；2009年5月，国家商务部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为进一步促进港澳与内地的经贸往来奠定了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的实施，粤港澳合作有了新的战略定位。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在合作中协调内地与港澳之间区际法律冲突问题，是一国两制实践中的重大课题，也给我国立法、司法及法学研究部门提出了重大挑战。此次研讨会上，来自内地、香港、澳门法学界的学者专家汇聚一堂，与会代表们以发言、点评、互动的方式就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展开了充分的交流和讨论。本次会议加强了粤港澳三地法学研究人员和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和交流，为粤港澳合作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本次会议的研究成果必将对粤港澳紧密合作中法律问题的解决发挥积极的作用。

澳门检察律政学会会长 何超明
澳门特区检察院检察长
2011年6月

前 言

港澳回归祖国后的实践表明,“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是国家统一的最佳模式,也是港澳社会长期繁荣稳定最根本的保障。但是,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港澳社会应有的促进和保障作用,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我们去不断地摸索和实践。法律问题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中国是在宪法所规定的单一制国家结构下实行“一国两制”,中国内地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保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这种社会制度本质上的不同,必然会导致法律制度方面出现很大的差异。单从法系来说,中国内地是社会主义法系,香港是英美法系,澳门是大陆法系,三个法域从法律理念到各种具体规定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将是我国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法学界面临的重大课题。

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研究会集中了全省港澳法学研究的主要力量,有来自省内各高校、研究部门的专家学者,还有来自实践部门众多工作在第一线的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官员等积极参加研究活动,使得广东省港澳法律研究近年来呈现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不仅如此,港澳法研究会积极组织本会专家学者、实务部门研究人员参加由广东省、香港、澳门轮流主办的“粤港澳法学论坛”,提交了质量上乘、数量可观的研究论文,为粤港澳三地的学术交流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研究会 2010 年学术年会在佛山枫丹白露大酒店召开,本次年会共有来自北京、香港、澳门、广东四地各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一百多位专家学者莅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本书是本次学术年会的论文汇编。本书的出版,得到佛山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港澳法研究会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组稿:范利平、肖秀敏、杨芹、薛晓光。

本书统稿:蔡镇顺、徐彪。

本书在统稿过程中,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郝旭阳、温凯闻的协助,一并致谢。

主编:蔡镇顺 徐彪

2011 年 8 月 15 日 广州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类

粤港澳立法协作	石佑启	林敏超 / 3
——从政府信息公开的角度切入		
论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法律机制的构建	韩永红	/ 8
内地人员赴港生育法律问题研究	朱最新	李继承 / 17
对香港社会服务令制度的思考	熊嘉忻	/ 23
——兼论内地社区矫正法律的完善		
比较香港和内地治安法律	姚秀兰	姚雅菊 / 32
——以香港铁路某案件为例		
内地与香港劳动力流动问题研究	翟玉娟	/ 43
论中央授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	郭天武	陈雪珍 / 47
澳门基本法实施的监督制度及其实践浅析	邹平学	/ 62

第二编 民商类

粤港澳合作中 WTO 规则适用问题研究	蔡镇顺	范俊杰 / 75
粤港澳的深度合作需要不方便法院原则	石佑启	田青青 / 84
——以内地与香港民商事管辖权冲突为视角		
粤港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冲突与协调	黄志勇	张媛媛 / 90
论香港离婚附属济助的公平原则	卢 奕	/ 101
实践理性与制度创设：论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取证中的当事人主义 ..	江保国	/ 109

试论《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对粤港金融合作的积极作用	罗晋京 / 117
香港房地产登记机关的特点分析及借鉴	范利平 / 123
香港反家暴社会救助体系的启示	徐玲玲 / 137
试论我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判决的自由流动	于志宏 / 145
论珠江三角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对粤港澳紧密合作的作用	张志平 / 159
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金融配套立法的几个深层次问题探析	张长龙 / 165
我国区际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模式的比较法研究	赵卫华 / 179
——以港澳为中心	

第三编 刑事类

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化困境及出路	肖秀敏 / 187
港澳军地互涉刑事法律问题探讨	苑贤力 / 196
粤港澳三地刑事司法协助规范化探析	王满红 / 204
内地与港澳互派公务人员犯罪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杨 芹 / 210
粤港澳职务犯罪个案协查机制研究	李继才 / 215
论粤港澳地区反贪协查机制的构建	李荣楠 / 222
建立打击粤港澳地区水上犯罪一体化机制的思考	匡乃安 何正华 / 232
粤港澳打击毒品犯罪区际司法合作研究	李 娟 / 239
粤港澳职务犯罪案件区际司法协助问题研究	罗意欢 / 245
——以南海区检察院涉港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为视角	
粤港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协助研究	董李培 / 252
粤、港、澳地区少年法庭（院）制度之比较研究	胡 俊 / 257
内地检察机关赴香港特别行政区追赃工作研究	铁 蓉 / 264
中国内地与澳门刑事诉讼中检警关系的比较研究	徐 斌 / 272
香港廉政公署对内地构建反贪新格局的启示	胡莲芳 / 279
论澳门检察制度对内地的启示	刘 利 / 286

论刑事二审公诉人制度的构建·····	罗祥远 / 292
——以港澳检察制度的设置为参考	
珠三角一体化背景下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开展 ···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反渎局 /	302
香港刑事检控制度略论·····	张 杰 / 306

第四编 其他类

广东与香港法律援助合作问题研究·····	陈 桦 / 315
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协商解决机制·····	丘志乔 / 321
从粤港澳合作角度看粤港澳法律文化·····	谭艳婷 / 328
从《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再谈粤港澳司法执行一体化的组织 构建和运行·····	李 军 / 336
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下加强粤港法律合作 ·····	黄 英 许为国 / 343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争端解决机构设立及程序问题探析 ·····	慕亚平 陈 啸 / 347
健全粤港澳紧密合作相关机构安排的构想·····	慕亚平 王佩琳 / 355
加强粤港澳法律事务合作的若干思考·····	黄涛涛 / 366
澳门博彩业快速发展的法哲学思考·····	马进保 / 371

第一编 行政类



粤港澳立法协作

——从政府信息公开的角度切入

石佑启* 林敏超**

一、粤港澳立法协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地方政府信息交流的不畅与封闭

在我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对地方政府各自为政的传统立法体制提出了挑战。面对区域内多个立法主体，加强区域立法协作，建设统一协调的区域法制环境，已经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自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内地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与港澳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日益频繁。根据我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且广东省内有三个经济特区，根据法律规定，经济特区拥有特别立法权即在不违背法律原则的前提下对法律法规进行变通的权利。而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澳门拥有自主的立法权。港澳特别行政区以基本法为依据除了少数涉及外交、国防主权事项的全国性法律在特区适用外，其他国内立法不适用于特区。这种因地制宜的地方政府立法虽然满足了不同地方的不同需要，激发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但是这种地方政府立法的差异必须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否则“可能带来仅从本地区特殊性考虑的负面影响，从而使法治的推进形成一种以地域为中心的分割现象”^①，造成地方立法的分散化和碎片化。特别是随着区域一体化的发展，粤港澳间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杨解君：《走向法治的缺失言说（二）——法理、宪法与行政法的诊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互动日益频繁,联系日益紧密,粤港澳区域一体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则地方立法分散化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

粤港澳立法协作是一个横向和纵向沟通协作的问题。前提是要充分考虑我国复杂的区域经济问题及国家的整体利益需要,以求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协调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条规定: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但政府信息不透明,就无法在横向上取得沟通与联系。政府机关本应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政务活动,公开有利于公民实现其权利的信息资源,允许依法利用各级政府部门所控制的信息为立法服务。但是长期以来,我国政府信息一直处于封闭、闲置或半闲置、滞后状态。信息垄断、信息闲置与信息浪费现象十分严重。不同地方间的差异和地方保护主义及全局观念的淡化造成的地方间壁垒,是中国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瓶颈。地方政府一方面各自为政,另一方面由于利益驱动又往往滞于将立法信息公开,这就使得区域一体化范围内各地政府立法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异。各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存在一些不协调甚至抵触。区域一体化范围内各行政区之间的立法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行政区之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立法资源独享和立法信息闭塞的现象,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地方政府信息发布渠道不畅。将政府之间的立法协作制度化,这无疑具有极大的创新及指导意义。横向立法协作的出现顺应了区域一体化的要求,而区域一体化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就成为各地方之间打破立法封锁、降低立法成本、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途径。

我国立法的最大不足在于各地立法只能在本区域内有效,各地方政府缺乏相互配合机制;没有规定政府信息部门之间如何互联互通。如果能够解决这些问题的话,对于同一对象的立法就省去了重新调查研究乃至起草、讨论和审议等的费用。

区域内立法的主要问题在于协调地方政府间的立法,协调的重要前提就是了解地方的立法情况和背景状况。只有了解地方立法情况,才能真正地进行区域内地方立法之间的协调;只有了解地方立法的背景状况,才能准确知悉立法的真正意义,从而调节地方立法存在的利益冲突。信息交流的目的是实现资源共享,降低立法成本。

粤港澳一体化要发展,需要以区域内立法的协调与整合为依托。对此,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各自关于区域立法协调与整合的设想。有的提出应采用国家基本立法的形式来解决区域范围内的立法冲突;^①有的提出通过区域立法来解决区域范围内的立

^①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包括刘水林、雷兴虎、章峥、张宝贵、张大龙、史桂芬、董玉明等,其撰写的论文均载于刘隆亨主编,《中国区域开发的法制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法冲突;^① 有的认为应收回地方立法权而交由中央统领等等。^②

(二) 粤港澳地区法律冲突无可避免

粤港澳地区的法律受到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法律体系的影响,既包括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与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也包括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之间的法律冲突,具有与目前国际社会其他国家所存在的区际法律冲突都明显不同的社会特征和法律特征。但是较之内地其他省份与港澳地区之间的法律冲突不同的是,港澳地区的居民95%以上来自于珠三角地区、潮汕地区以及其他的东南沿海地区,港澳的许多家庭将从内地带来的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一代代传给后人,保持着共同的语言与思维方式,这一切都说明了祖国的粤港澳地区早已形成了以中华文化为纽带,以岭南文化体系为特征而且基础广泛的人文环境^③。这为粤港澳之间的立法协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文化基础特别是法律意识基础。

二、粤港澳立法协作中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

我国于200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也只是规定政府向公民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没有明确规定政府间相互的公开信息的义务与内容,这必然导致地方政府趋利避害地有选择性地公开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进一步造成政府间信息公开的不畅。而目前规范香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只有1996年修订的《公开资料守则》。《公开资料守则》仅仅是香港政府的内部守则规范,还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在实际的操作中,行政机关是否公开政府信息与公开举行会议,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公开,往往由行政机关的“酌情权”来决定。

无论是出于地方利益而不公开政府信息,还是基于政府信息渠道不畅而无法沟通信息,立法信息短缺都会造成区域立法协作的障碍。信息交流的目的是实现资源共享,降低立法成本。粤港澳地区尤其需要一个尽可能统一的规则来予以规范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区域立法机制改革如果没有获得广泛的立法信息就会像无源之水成为一纸空文。英国有一句格言:“正义不但要被伸张,而且必须眼见着被伸张。”没有公开则无所谓正义。

^①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有刘建钢,其撰写的论文载于刘隆亨主编,《中国区域开发的法制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②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有熊英,其撰写的论文载于刘隆亨主编,《中国区域开发的法制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杨卫国,《2005年海南省人大制度调研获奖文集》,2006年8月22日。

三、粤港澳立法协作机制的改革路径

德国法学家说：“权利的本质在于实际上被实现，因此，一次都未经过的实践，或即使参加过，现在已失去实现机会的法律规范，不能称为法律规范。”^① 同样的，粤港澳相互之间的立法协作也需要设计制度的运行机制，否则，实现不了的立法是不可能产生真正意义的法律规范的。由此，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导向的粤港澳立法机制的改革路径主要有：

（一）构建粤港澳协调立法的信息公开主体机制。粤港澳协调立法需要区域内各地方政府积极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形成区域内立法的良性驱动。在日本，除了国会和法院外，所有的政府机构都包括在信息公开的范围之内。各类国家机关信息公开责任的履行，均由各个机关的法定责任人来承担，而法定责任人均为各行政机关的首长。日本《信息公开法》规定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由各行政机关首脑指定的机构和人员来完成，通常是与机关文件管理工作较密切的部门。粤港澳政府之间合作协调的机制包括：（1）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内地省长和港澳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区域合作重大事宜，协调推进区域合作。（2）政府秘书长协调制度：港澳相应人员参加的政府秘书长协调制度，协调推进合作事项的进展，组织有关单位联合编制推进合作发展的专题计划，并向年度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提交区域合作进展情况报告和建议。（3）部门衔接落实制度：各方责成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落实，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措施，制定详细的合作协议、计划，落实本协议提出的合作事项。当然，区域内立法的协调也可由负责立法的行政机关在一般规则上形成信息交流机制，然后各部门的具体立法则由负责专门立法的职能机构负责信息公开。

（二）构建粤港澳协调立法的信息公开程序机制。一是建立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制度，吸纳社会各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立法建议与意见。二是建立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三结合的起草制度，吸收有关专家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政府立法起草工作。三是完善立法听取意见制度，特别是政府有关重大事项的立法，在立项调研时应听取区域内其他省市的意见，建立区域内各立法主体的立法动态通报制度。四是完善政府立法听证制度，举行立法听证，完善听证组织程序，加大吸纳听证意见力度。五是建立和完善征求意见的反馈说明制度，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六是完善政府规章发布制度，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规章主要内容和实施意见。

^① 耶林：《为权利而斗争》，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65页。

（三）构建粤港澳协调立法的信息公开问责机制。主要包括责任主体的制度化、责任救济方式的制度化和责任标准的制度化。责任主体即为负责信息公开部门的行政首长，这是由行政机关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决定的。具体负责执行信息公开的职能部门的责任则由行政机关内部进行处罚比较妥当。救济方式主要有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目前除日本等少数国家规定可以自由选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外，其他大多数国家采用行政程序前置的救济方式。鉴于我国行政机关官僚作风比较严重，且我国尚未建立其在行政复议中的咨询制度，故建议我国的救济方式采用自由选择型。责任的标准主要从量、质和获取渠道来考察。从量上看，一般的信息公开法都会采用“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准则，但原则性的规定无疑会使操作中疑问重重，我们认为应将粤港澳立法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类型化，并采用兜底性条款，才能使信息公开具体到量的层面上。从质上看，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应该全面、准确、真实、新颖。从信息获取渠道上来看，要实现渠道的多元化和便捷化，政府间可以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学术交流的形式等。当然，立法的通报机制也是必不可少的。

四、小 结

总之，区域经济在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的重点发展目标之后，发展势头如火如荼。粤港澳一体化对国家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这一宏大的背景下，加强、加快粤港澳立法协作已成为政府的共识和使命，协调粤港澳区域内立法也成了立法机关的一项重要使命。协调粤港澳政府间的立法，就必须打破各地政府各自为政，各自谋利的立法思想，就必须构建政府立法信息协作公开机制。国家的发展需要民主自由的社会环境，粤港澳一体化的发展同样需要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各地方政府积极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形成区域内立法的良性互动，以政府间法律的协调和整合为依托，早日实现粤港澳一体化。

论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法律机制的构建

韩永红*

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通过合作，实现内地与香港之间食品贸易的便利化、保障食品的安全性已成为两地共同的经济和政治需要。^①近年来频发的食品安全危机事件愈益凸显开展此种合作的必要性。在特定问题领域，法律机制的建立和维持可以降低合作过程中信息沟通的成本，提升可预见性。因此，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的稳步推进需要相应法律机制的保障。自《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 CEPA）实施以来，关于内地与港澳地区经贸合作（包括粤港澳合作）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但却尚未见学界和实务界就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的法律机制问题进行探讨。这恐怕主要缘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食品安全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与食品贸易、公共健康均密切相关。因此，研究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问题需要综合运用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食品科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与方法，具有较大的难度；二是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内地与香港间的食品安全合作是一种承载着经济与政治双重目的的独特性制度安排，现阶段相关的法律实践处于动态发展之中，法制化程度较低，尚未引起法学学者的足够重视。面对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过程中理论研究与实践需要之间的差距，笔者不揣浅陋，拟对两地食品安全合作法律机制的构建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法律实践的现状

两地食品安全合作的直接法律依据是 CEPA 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CEPA 第 17 条规定，双方将在包括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① 内地是香港主要的食品供应地之一，其中广东供港食品约占内地供港总量的 70%，供港食品从活猪、活牛、活禽、活鱼、蛋、牛奶、蔬菜等初级产品，到饮料、饼干、调味品、米面等深加工食品，几乎涵盖了食品的所有种类。参见：“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维护港澳繁荣稳定”，http://www.aqsiq.gov.cn/zjxw/dfzjxw/dfjpxw/200910/t20091009_127960.htm，最后访问日期：2010 年 3 月 29 日。

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等7个领域加强合作。^① CEPA 附件6规定了双方在上述领域的合作机制和合作内容。在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领域,双方的合作机制是“利用双方现有的合作渠道,通过互访、磋商和各种形式的信息沟通,推进该领域合作的开展”,合作内容则包括信息通报、“加强在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以便双方更有效地执行各自有关法规”、“推动各自有关机构加强对合格评定(包括测试、认证及检验)、认可及标准化管理方面的合作”等。

但 CEPA 关于食品安全合作的制度性安排是以“政策”而非“规则”为导向,这些政策性规定需要配套法律规则的支撑与保障。在 CEPA 的基础上,内地和香港开展了多项食品安全合作法律实践,主要表现为行政协议和磋商交流机制。行政协议是不同行政区域内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就特定领域政府合作事务达成的一种安排。行政协议不是行政机关一方对另一方的强令,而是缔结主体为追求共同的合作目标对自身行政职权行使方式的一种变革。在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法律实践中,此类行政协议主要表现为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间签署的相关食品安全合作协议。迄今,此类协议主要包括:2004年6月,包括泛珠三角9省、自治区和港澳地区签订的《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框架协议》;2005年10月20日签订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福利及事务局关于食品安全、动植物检验检疫和卫生检疫领域的合作安排》;2009年3月26日签订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与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内地供港食品农产品安全的补充合作安排》。这些行政协议在 CEPA 就“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规定的合作机制和合作内容的基础上,充实了部分合作内容。增加了信息交流和通报的具体内容,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发现的问题以及各自采取的控制措施,磋商统一两地的检测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增加了对种植和养殖源头管理、香港职能部门赴内地考察,打击非法进出口、国际重大检验检疫问题上的相互协调等内容;增加了及时妥善处理两地食品安全问题等内容,强调了在重大问题处理方面的密切协作,包括召开紧急高层联席会议解决突发重大检验检疫问题等。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的磋商交流机制则指两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官员、技术人员之间直接进行对话、协商、沟通的合作机制。现阶段,这一磋商交流机制主要包括:粤港深珠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与食物安全控制例会、粤港行政首长联席会议、联络员制度、食品安全职能部门之间的互访制度、农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探访制度、实验室检验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检验方法的比对和交流学习制度等。这些合作机制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内地与香港的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沟通渠道。

^① CEPA 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五则将贸易便利化的合作领域扩展为8个和9个,分别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合作”领域,并规定了相应的合作机制和合作内容。